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27號

聲請人 即

補償請求人 羅文斌

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妨害秩序案件，請求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以下稱聲請人）甲○○○前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32號妨害秩序案件，於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逮捕限制人身自由及羈押於法務部○○○○○○○○○○○○○○○○○○○○），共計24日，後113年度易字第932號判決聲請人無罪，為此請求刑事補償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合計7萬2000元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羈押、

01 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02 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
03 間。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
04 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依
05 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必須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情
06 形之一者，受害人始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又受理
07 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同法
08 第1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是刑事補償應待案件確定之
09 後，方得開啟。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32號
11 判決判處無罪，且於113年6月6日經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7
12 0號裁定羈押於桃園看守所，後於同年月25日當庭釋放等
1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
14 32號判決書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然本院113年
15 度易字第932號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是仍未確定等
16 情，此經詢問本院承辦股，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17 錄表於卷可佐，因此聲請人所欲聲請刑事補償之案件本身尚
18 未確定，依上開規定，未能逕行審酌刑事補償，其請求顯不
19 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另補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無從補正者，受理補
21 償事件之機關得逕以決定駁回之（近例司法院111年度台覆
22 字第71號決定書參照），前揭程序瑕疵既無從補正，即無依
23 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提解被告到場陳述之必要，
24 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31 書記官 郭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